第一聯

1 0 0 4 1 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興雅國中站---
270區/281/284/32/46/611/621/647/651/66/912/915/基隆路幹線/承德幹線/棕18/棕21/棕6/綠1/綠16
消防局(松仁)站---
270區/281/282副/284/32/611/621/647/66/912/915/基隆路幹線/市民小巴7/承德幹線/棕18/棕21/棕6/綠1/藍10/藍5

股東常會會場位置圖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郵簡字第0021號
檔國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集保e票通」電子投票https://www.stockvote.com.tw

高鐵

第二聯

110-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91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三聯

020977

9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申請書

户號		户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變更領取方式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變更領取方式 支票領取	□取消匯款改爲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爲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一、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申請書寄回。
二、欲變更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者，請填妥本申請書，並蓋原留印鑑，於110年5月27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三、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户之股東，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四、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9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户號		
户名		電話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户籍地			
通訊處			

印鑑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爲憑。（蓋章）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加蓋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並請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尚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户口名簿影本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S

110.03.08

第四聯

股東會配合疫情防治宣導事項：

一、敬請　貴股東從國泰金融中心大樓正門進入，經紅外線體溫量測儀後，右轉至高鐵股東會會場。

二、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三、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請股東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四、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委託書使用須知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6.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9.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高鐵

110-91

第五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10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0-1

第六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八時整)，於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2.分派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4.本公司109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1.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5,909,707,711元，每股配發新臺幣1.05元。2.本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俟提報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至110年5月27日止爲停止普通股過户期間。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0年5月21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0年4月26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633)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0年4月27日至110年5月24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經濟部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八、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